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50、57、116、118 和 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工作的振兴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6 年 3 月 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经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 77 国集团各分会主席/协调员第三十九次会议所通过的巴黎协商一致意见和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声明（见附件一和二）。

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6、50、57、116、118 和 120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杜米萨尼·库马洛（签名）



## 2006 年 3 月 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 巴黎协商一致意见

#### 经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 77 国集团各分会主席/协调员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 我们, 77 国集团各分会的主席/协调员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 由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纽约 77 国集团主席的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担任主席, 兹将我们的集体承诺声明如下:
2. 我们是在面对巨大挑战和期望的时刻开会。影响我们大多数国家的持续贫穷仍然是对我们今后的稳定与增长以及对国际合作、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威胁。
3. 我们强调, 需要继续加强南方各国之间的联合与团结, 使我们在管理发展方面有更大发言权, 帮助建立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维护发展中国家推进其本身发展目标所需要的政策空间。
4. 贫富差距日益悬殊、经济倒退和空前严重的自然灾害加重了克服贫穷灾祸的真正努力。然而, 我们仍然决心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将在各分会中心竭尽全力确保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作为各有关组织及其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5. 过去十年来的政治变革、信息革命和技术进展为经济增长奠定了更稳固的基础。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新兴技术能力。
6. 尽管世界贸易组织上一次部长会议的成果并没有转化成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积极行动, 我们仍然决心实现平等、公平和有规可循、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政策空间的多边贸易制度。
7. 我们再次感谢卡塔尔国政府担任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东道国, 并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 特别是加强南南合作。
8. 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设立的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职权范围条例草案不久将向 77 国集团提出。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加强南南合作, 加强 77 国集团的体制能力, 协助南方各国的发展努力, 解决其饥饿、贫穷和自然灾害问题。在这方面, 我们要求南南合作特设局协助此一进程并为基金的运作提供管理服务。
9. 此外, 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重申南南合作在多边主义这一持续进程的总体框架内的作用, 因为多边主义对于我们各国应对挑战极为重要, 对发展极有帮助。我们知道, 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是当今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最重要的层面之一。从

1967 年 77 国集团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阿尔及尔宪章》到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我们已取得许多成果。现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对南南合作潜力的认识都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10. 我们高兴地看到，巴黎分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设立了南南合作教育基金、南南合作科学技术基金，并将外债换为教育投资。我们呼吁各方向这些基金提供原始资本自愿捐款。我们还相信，这些基金今后有资格从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设立的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收到捐助。

11. 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开办南方文化论坛，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吁请 77 国集团主席会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论坛取得成功。

12. 我们坚决支持 77 国集团各分会执行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成果的持续进程。在指明各不同分会的优先关注领域和主管范围之后，我们将竭尽全力，采取必要行动，将这些领域的活动纳入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主流。在执行多哈首脑会议各项有关建议时，我们将寻求这些组织的支持与协助。

13. 我们确认南南合作特设局在支持各国致力加强南南政策执行方面的非常宝贵的工作。我们认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现在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能够确保南南合作成为许多方案和机构业务活动的中心内容。

14. 我们呼吁设立信托基金，特别是争取私营部门捐款，从而使贸发会议能就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研究和推行方案。举例来说，这个基金可以委托进行关于现有国际经济与贸易协定和规范对发展影响的评估研究，并制定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政策空间的各种选择。

15. 南南合作既是支持发展的一种战略，又是确保将发展中国家有效融入全球经济新秩序的一种手段，因此正在变得日益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巩固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进一步增加和筹集资源，鉴于我们已经确定南南合作的优先领域，我们尤其需要这样做。这些优先领域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处理全球贸易、科学与技术和环境以及人类住区等问题的能力。我们承诺将致力振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体制，推动其关于将政策空间、公司的社会责任等重要概念变为行动的工作，加强其政府间机构的活力，鼓励各方达成共识，制定软性法律，以便利世贸组织和其他组织制定规则。

16. 我们强调必须按照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要求拟订南方发展纲要，并期盼继续同南方中心合作，完成这个项目。我们还要求加强南方中心的能力。

17.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 77 国集团主席正在努力依照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召开部门会议，并设立后续机制，执行向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提出的具体的南南项目和倡议。

18. 77 国集团内罗毕分会认可 2005 年 11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南南合作会议的成果。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次会议的重点是在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范围内进行南南合作。我们还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贯穿各领域的南南合作行动计划。该计划在巴厘战略计划的范围内为相互支援的合作倡议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19. 我们重申，技术援助应当同研究和建立共识的工作并进，而不应当成为贸发会议的首要项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规范和技术援助方案过分强调倡导知识产权标准，以致损害到发展层面，我们对此表示关注。我们将继续大力推动发展议程，促使知识产权组织更加面向发展。

20. 我们强调农业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呼吁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农村教育，以便促进更加快速的发展。

21. 我们呼吁粮农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推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应付禽流感扩散的挑战。

22. 我们坚决认为，要实现关于消除饥饿和贫穷以及达成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就需要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为促进农村发展推动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灌溉能力，改善雨水储存，倡导可持续的捕鱼和饲养牲畜方法。

23. 我们要提高警觉，监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将集体发挥影响，建立拟议的因特网治理论坛。我们将确保该论坛将处理因特网治理的发展层面，并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多方利益相关者代表权。

24. 我们坚决支持日内瓦分会努力为开展其各项活动提供必要的支助工作人员和场地。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贸发会议依照 1994 年 6 月为庆祝 77 国集团三十周年而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第 12(a)）为这些活动提供协助。

25. 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工发组织、人居署等联合国机构在 77 国集团各分会中心进行的大量工作值得赞扬。我们再次肯定这些机构和机关的作用和任务。就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而言，我们重申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首要组织的重要性。我们决心确保联合国改革进程将不会削减贸发会议任务、排挤该机构或降低其地位。

26. 我们决心改善 77 国集团同多媒体的接口，并通过设立一个全球性南方新闻机构确保其信息能尽可能广泛地得到公众注意。

27. 南方各国内正出现令人鼓舞的新发展，这是南南合作的好兆头。南方新出现一些生气勃勃的经济体，创造了很有潜力的新机会，以利于使南南合作更上一层楼。

楼，通过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来加强集体自力更生。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南南合作特设局为促进南南合作不断努力安排重要主动行动，包括开办全球南方发展论坛、关于贸易和投资的第二次高级别论坛、推动城市对城市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南南市长论坛、全球南南资产和技术交流系统、全球南方发展问题解决办法系统、全球南方创意经济博览会以及在生气勃勃的新部门内的其他公私伙伴关系倡议。

28.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 77 国集团主席不断努力落实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所决定的 77 国集团研究方案。我们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支持该方案，特别是支持南南合作特设局的工作，以便落实该方案试点阶段的活动。

29. 我们对 Trieste 系统依照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迄今已在创立一个协会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我们对为创设联合科学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也表示欢迎。我们吁请在纽约的 77 国集团主席采取必要步骤，加速这个进程，并要求南方的研究机构组成网络。

30. 我们支持不断努力通过“城市/姐妹市配对”在南方各城市之间构建合作桥梁、建立南方议会论坛和全球南方发展研究院，以便进一步加强 77 国集团在国际论坛上的地位。

31. 我们将扩大并深化同民间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民间社会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

32. 我们决心在联合协调委员会的范围内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密切协作，并协调统一我们在联合国各中心的联合行动，特别是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

33. 我们确认，应依照大会第 60/150 号决议尊重宗教和文化多元化。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应有助于国际合作，促进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加强对话，并协助创造一个有助于交流人类经验的环境。我们深信，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应当是持续的进程。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这种对话必不可少，别无其他选择。只有通过对话，才能切实有效地促进发展，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此一概念需要纳入人权机制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主流。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教科文组织支持召开一次知名人士高级别论坛，以便讨论弥补差距和负责任地施政的有效方式。

34. 我们申明，不应当剥夺人权的经济和社会内容。贸易协定不得使人们无力购买课本和药品，或使一大部分人民难以负担用水和卫生等基本服务。在这方面，需要在拟议的人权理事会内进一步加强对发展权的讨论。

35. 我们继续强调 77 国集团/8 国集团就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之作为基本机制，讨论与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有关的紧迫新问题，以便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在处理国际关注的各项发展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即将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 8 国集

团年度首脑会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注的问题，并请 77 国集团主席根据南方首脑会议的授权，把这些利益和关注的问题转达给 8 国集团首脑会议。

36. 在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国的南非共和国的有力领导下，我们全力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联合国改革的立场，捍卫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确保改革进程圆满成功，依照 77 国集团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的决定和指导，在这一重要进程中，维护大会的完整性，确保大会《宪章》规定发挥作用。

37. 我们赞同 2006 年 9 月在大会举行届会之前召开一次 77 国集团各分会部长级会议。同时我们欢迎维也纳分会表示愿意主办 2006 年 6 月第四十次会议，欢迎罗马分会表示愿意主办 2007 年 2 月在罗马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

38. 我要对主办 77 国集团各分会主席/协调员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巴黎分会所做杰出的筹备工作表示深切感谢。

## 2006年3月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 77国集团各分会主席/协调员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声明

2006年2月28日，巴黎

1. 我们，77国集团各分会的主席/协调员于2006年2月27日和28日在巴黎举行会议，由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纽约77国集团主席的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担任主席，我们审查了进行中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并声明如下：
2. 我们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依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审查工作的目标和范围所制定的各项参数，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的改革，认为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其本身并非目的。
3. 我们认为，改革的目标是加强本组织，以便使它能高效率回应当前和未来影响国际社会的挑战，特别是处理构成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关注和关心的问题。
4. 我们重申，此一进程应当旨在加强多边主义，使本组织具备实质性能力，充分有效地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同时在讨论和执行会员国各项决定时，巩固其民主性质，提高其透明度。
5. 我们将致力在联合国内充分开发其潜力，并认真紧迫地处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我们重申联合国作为国际发展合作问题对话和谈判核心论坛的重要性。在政治上，我们极其重视加强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我们深信，应当容许联合国充分发挥其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全部潜力。为此目的，联合国应对发展权的实现给予最优先的地位。
6. 我们强调在必须将发展层面纳入联合国不断改革的进程主流，其目标是使南方各国人民能充分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制定程序，确保他们能获得和享受国际经济惠益。
7. 我们重申需要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这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必不可少的。我们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推动发展合作、对国际经济问题进行协调、决策、审查和对话以及就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的作用。
8. 我们强调，联合国改革的目标是加强和更新本组织工作，使其能回应会员国当代的需要。本组织的工作是为了落实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的立法决定和授权。
9. 我们认为，切需强调这项工作的最后结果应当是确保本组织能以更高效率、更有效地执行各种各样的任务规定。如果这项工作是为了改变我们决策、监督和监测程序的政府间性质，我们就不会同意。改革的目的是既不是削减本组织的预算

数额或利用现有资源执行更多活动，也不是重新确定《宪章》对联合国各机构指定的作用和职责。

10. 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改革。联合国改革是一项集体议程，为我们的共同利益服务。我们认为，在此一改革进程期间，应当听取和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意见，不论其向本组织预算支付的摊款多少。

11. 我们一向支持秘书长为确保工作人员更加尽责而作的努力，本集团曾呼吁加强联合国的问责制框架，改革本组织的司法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2. 我们决心同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一起工作，在本组织提供的政府间框架内，致力实现联合国的改革。我们认为，改革应当是有意义的，加强本组织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能力，使它能为会员国集体的利益服务。一个能更有效回应我们的集体需要、更加有力的联合国符合我们共同的利益。

13. 我们重申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工发组织、教科文组织、农发基金、人居署和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我们特别重申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的首要组织的重要性。我们决心确保联合国改革程序将不会削减贸发会议的任务、排挤该机构或降低其地位。

14. 我们重视旨在为联合国系统环境和人类住区活动制定更加连贯一致的体制框架而进行的协商，并决心通过此一进程加强现有机构，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5. 在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的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的有力领导下，我们全力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联合国改革的立场，捍卫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确保改革进程圆满成功，依照 77 国集团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的决定和指示，在此一重要进程中，维护大会的完整性，确保大会按《宪章》规定发挥作用。

---